

关于槐荫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槐荫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上

槐荫区审计局局长 周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125510”发展思路，认真落实“抓项目强产业深化落实年”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强化财源建设，稳固经济向好态势。全区上下凝心聚力，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加强税源管控，提升政府服务效能，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优化支出结构，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合理统筹财政资金，

坚持“有保有压”，2024 年全区民生支出 34.4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8%，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5.16 亿元，保障了民生支出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平稳运行。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绩效管理质效。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减预算资金 7812.22 万元，强化重点项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加强结果应用和监督检查，提高了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固化监督合力，增强审计整改实效。加强审计与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巡察、两办督查、组织人事、财政、税务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构建监督闭环，推动问题真改实改、成果多维转化。截至 2025 年 7 月底，针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已整改金额 3105.20 万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9 项，追责问责 9 人。

一、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均为 74.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均为 25.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均为 1332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28 亿元，支出 5.6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99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政策落实方面

财政保障能力有待提升，受财力限制，2024 年及以前年度部分上级专款未拨付使用。

（二）财政资源统筹和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

城市环境卫生费管理不到位。一是部分单位、小区的环境卫生费未收取，部分已收取费用的计算基数不准确。二是服务对象台账不健全，缺少部分服务对象及相关信息。三是协议书签订不规范，均无收费标准、服务户数、面积等关键信息，部分协议未明确服务地址、范围、交费时间等。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方面

一是 8 个单位公务经费指标混用，涉及金额 10.83 万元。二是 1 个单位 1 项补助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涉及金额 82.65 万元。三是教育系统 10 个单位公用经费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3.98 万元。

（四）地方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方面

未及时收回 1 个国有企业 6000 万元债券本金，且部分债券项目收益低。

（五）财政基础管理方面

4 个单位决算报表、财务报告数据与账面数据不一致。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 4 个单位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资产或费用，总额 2332.16 万元。二是 7 个单位 43 处已拆除或安置房产未进行账务处理。三是教育系统 161 处房产、111 处土地未纳入资产账管理。四是 2 个单位 2 处房产闲置，未进行盘活使用。审计期间，2 个单位已完成在建工程结转，金额 1491.65 万元，1 个单位已

完成 9 处房产的账务处理。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4 个预算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政策落实方面

家庭养老服务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与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执行中不衔接，未实现功能有效互补；二是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部分内容超出济南市基本项目清单范围。

（二）部门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编制不完整。一是 1 个事业单位部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29.81 万元，编入所属局机关预算。二是 1 个单位上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 12.65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

（三）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 预算资金使用不规范。一是 1 个单位无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二是 1 个单位使用馆藏档案保护专项资金 1.31 万元购买办公设施设备，另外超实际需求购置食堂餐券。

2. 财务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使用的部分办公设备、物品由财务人员个人出资购买，涉及金额 1.75 万元。

（四）内部控制管理及风险防控方面

1. 内控制度不健全。一是 1 个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未明确重大经济事项的标准和范围。二是 1 个单位未建立集体决策、合同管理等制度。三是 1 个单位内控制度对合同履行及监管等

方面要求不明确，且未按规定对合同进行登记管理。目前 3 个部门单位均已完善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监管不到位。1 个单位社会工作服务站承接方未制定运营方案、项目任务书等，更换承接方未进行档案移交；不同日期组织的不同活动，存在档案照片相同和复印签到表情况。目前该单位已制定《槐荫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规范了档案管理。

3. 合同签订不规范。一是 1 个单位签订的城镇和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合同未约定具体服务事项、付款方式、费用明细等相关内容。二是 1 个单位签订的文化建设项目合同对服务内容、质量等未进行约定，已补充完善。

4. 物资管理不到位。1 个单位未建立库存物资、办公用品的出入库记录，目前已对现有物品进行了盘点登记，建立了相关台账，并制定了《库存物资管理办法》。

（五）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账实不符。1 个单位盘盈电脑、打印机及桌椅文件柜等办公设备家具，目前已按评估价值 1.15 万元入账；1 个单位盘亏文件柜、沙发等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1.02 万元。

2. 部分资产闲置。1 个单位 4.8 万元的律动训练仪器、1 个单位 13 万元的安检门和速通智能摆闸等均长期闲置，目前已调拨或安排使用。

3. 报废或调拨资产未及时处置。1 个单位 7.34 万元的扫描

仪、摄像机、文拍仪、台式电脑等设备已毁损，未及时履行报废手续；1 个单位调出 2.99 万元的 LED 屏等视频输出设备，未办理资产调拨手续。

三、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一）槐荫区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21 年以来，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助推农业产业升级和村集体收益增长。审计调查了 4 方面 21 个项目，涉及财政补贴资金 4215.63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水肥一体化项目申报建设及运营方面。个别建设主体购置的设备价格虚高；部分项目管网建设设施安装不完整；个别项目未按期完工；水肥一体化设备使用率不高，存在闲置、出租、自行处置等问题，涉及财政补贴资金 3.63 万元；项目验收审核把关不严，未对推广面积之外的事项进行验收。二是“菜篮子”保供园区申报建设及运营方面。个别建设主体未根据利益联结机制向村集体兑现 2 万元的利益分红；个别建设主体拖欠项目设备款，审计期间已支付；部分建设主体使用非对公账户支付工程款；养殖设备利用率不高；个别项目未经审批随意变更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及资金结算情况等未进行严格的验收把关。上述问题事项共涉及财政补助资金 67.24 万元。三是“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申报建设及运营方面。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购买的粮食烘干等设备长期闲置；未按上级要求制定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未通过公开渠道公示项目信息。四是田园综合体项目申报建设及运营方面。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成后无人管理，个别设施已损坏；1个项目电子设备闲置，涉及财政补助资金 30.84 万元。

（二）槐荫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断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个别工地施工现场内渣土及裸土覆盖不严；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检未及时发现低空排烟设施、个别项目扬尘、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等问题。二是林长制落实方面。部分林长巡林次数不达标，未及时发现违法采伐问题；未对有害生物防治药剂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存在药剂大量闲置问题。三是城区绿化方面。未按规定收取绿化补偿费；未有效督促到期占绿项目及时恢复或办理延期手续。四是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饮用水水源地标志牌距水源地较远或标志牌毁损未及时修复；未及时拨付个别生态整治工程资金。五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部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趋于饱和或未移交区水务局统一管理。六是耕地保护方面。个别项目辅助设施用地利用率较低；占用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进行动物养殖、植树绿化；设施农业项目未编制复垦方案，未收取土地复垦费。七是水土保持方面。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水土流失部门间协调机制。目

前，上述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一）槐荫区教育费附加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23—2024 年教育系统共使用教育费附加资金 1.12 亿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1247 万元，在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申报分配方面。将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部分非改善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事项，列入教育费附加预算，两年实际列支 86.4 万元。二是资金管理使用方面。9 个单位资金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138.36 万元。三是资金绩效管理方面。1 个学校教学楼建设工程存在重复计费、工程量不准确等问题，本次审计调减工程造价 113.83 万元；2022 年学校空气净化服务到期后，尚有 1287 台设备未按约定拆除并恢复原状；1 个学校教学综合楼扩建工程项目推动缓慢；1 个学校装修改造的柔道馆闲置；部分学校安保人员的年龄不符合合同要求。

（二）济南市兴济河（槐荫区段）河道治理提升工程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建设单位不断推进兴济河河道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在提升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完善沿河基础设施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晚于开

工时间；新增 234.79 万元的智慧化健身设施项目，未履行“三重一大”程序且未实施招标采购。二是工程建设管理方面。部分新增项目定价不合理，工程量不准确，本次审计调减工程价款 322.81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工伤保险，本次审计扣减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 5.39 万元；污水管线施工沟槽开挖事项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组织专家论证；122 项智慧化健身器材及设施设备未纳入固定资产账管理。三是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项目竣工近一年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支付阶段性工程款时缺少相关项目资料。四是风险防范方面。部分污水管道与河道空间位置设置不合理，存在污水渗漏污染水体隐患。

（三）槐荫区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现状及医保基金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不断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审计调查 5 家非公立综合医院，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优化经营发展环境方面。未将社会办医纳入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二是医疗机构规范运行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制度建立健全、传染病管理、依法执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药品处方管理等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目前已督促 1 家医疗机构完善医疗制度和加装预防传染病设备，2 家医疗机构完成生物实验室备案，1 家医疗机构完善药品处方管理，对 1 名非法执业人员行政处罚 1 万元。三是医保基金使用方面。1 家医疗机构 3 种诊疗项目重复收费，1 家医疗机构高套串换 5 种诊疗项目，3 家医疗机构将 11

种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共涉及医保统筹基金 7.63 万元。目前已收回上述医保统筹基金，并对 3 家医疗机构行政处罚 6.03 万元。

（四）槐荫区城市社区治理审计调查情况

相关主管部门不断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社区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未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禁入清单，未明确网格工作人员职责，未建立统一的专职网格员考核激励机制，5 个基础网格过大。二是物业管理政策落实方面。未开展物业承接查验管理工作；部分街道办事处未组织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选聘表决；部分社区未全面落实社区两委成员与业主委员会、物业项目负责人交叉任职机制；5 个街道办事处滞留补助资金 311 万元。三是矛盾纠纷调解方面。未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管理制度，未对社区调解员进行岗前培训。四是相关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方面。“山东智慧调解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系统内调解员与实际调解员不一致；智慧网格 APP 缺少人、地、物等要素的汇总统计展示和数据分析功能。目前，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网格事项禁入清单》《槐荫区网格员管理及工作考核制度（试行）》等 5 项管理制度，将 5 个过大网格调整为 21 个基础网格，有关街道办事处已支付滞留补助资金 239.37 万元。除部分补助资金仍未拨付外，其他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五）槐荫区科技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主管部门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科技平台等申报工作，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在缓解企业发展资金压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科技专项资金政策落实方面。制定的科技创新政策实际未执行、失效后也未及时制定新政策。二是科技项目资金申报管理方面。科技项目、资金申报审核把关不严，未发现不符合条件的补助申请，未对“揭榜挂帅”项目进行环境违法行为审查，在相关协查部门未反馈意见情况下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专家评审管理不规范，存在专家评审费标准不一且无专家资质证明情况；部分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资料留存不完整。三是科技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43.58 万元和认定高企补助资金 360.40 万元未支付；对科技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部分企业收到研发补助资金后未进行专项核算。目前，区科技局已制定《关于专家评审费管理制度》，草拟了《槐荫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并全额支付了上述认定高企补助资金。

五、济南华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及损益审计情况

华强市政公司聚焦主业和责任目标，积极举措，不断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财务收支管理方面。欠收房屋租金 14.92 万元；长期挂账预付费 24.08 万元未及时处理；超付材料款和工程款 48.02 万元；劳务分包项目结算审

计费和工程车维修费用 91.99 万元未分配计入成本；已完工项目收入和成本 1.18 亿元未及时结转。二是固定资产管理方面。部分毁损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处置；4 处房产和 4 台笔记本电脑闲置；部分办公设备和家具未入资产账管理。三是内部控制管理方面。未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签订的部分劳务分包合同内容不具体、不完整；支付部分工程进度款无计量确认资料；工程材料出入库单制作和工程签证单确认不及时；部分工程考核项目核算方式未在目标责任书中明确规定。目前，华强市政公司制定了《关于劳务对下合同签订的相关制度规定》《关于劳务队伍工程量确认的相关规定》等 5 项管理制度，整改上述问题金额 179.01 万元。除部分已完工项目收入和成本仍未结转、部分房产仍然闲置外，其他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六、审计建议

（一）科学管理强发展，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完善项目储备和优选机制，优化财政资金分配，加快预算批复下达和资金使用进度，不断提升财政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二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纠正违规行为。

（二）压实责任保安全，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是持续强化全口径债务监管，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压实偿债主体责任，提高项目收益水平，减轻财政压力，防范运行风险。

二是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确保主业运营平稳规范有序。

（三）聚焦重点促规范，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定期清查盘点，加强单位资产监管，督促完备相关手续，做到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二是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建立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资产调剂机制，保障国有资产的高效使用。

（四）强化监管提质效，进一步促进民生政策落实。一是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的全过程管理，建立日常监督和长效管控机制，强化重点绩效评价，促进政策落地生效。二是加强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聚焦预算分配、建设使用、项目成效等，严格审核把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做到利民惠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区跨越发展的关键一年。审计机关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争当强省会建设排头兵、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槐荫实践新篇章而不懈奋斗！